

复旦大学参军返校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

根据复旦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复旦大学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复委办【2013】5号）第四条第2款规定（“学生入伍后，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除可享受国家、军队及上海市有关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学校的以下优惠政策”，“本科生退役复学后，凡达到本科毕业和学位要求、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达到2.0（含）以上的，可以申请直升研究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原就读院系免试直研”），在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计划中设立“参军返校生”专项计划。

为组织实施好“参军返校生”的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1. 成立有武装部正职领导、分管领导、纪检专员等组成的参军返校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定参军返校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

2. 即将毕业的参军返校学生，只要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良好、退役复学后能达到本科毕业和学位要求、符合复旦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复旦大学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都可以申请“参军返校生”推免生的推荐资格，在原就读院系的研究生专业范围内申请免试直研；

3. 参军返校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由参军复学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照《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武装部提出推免报名申请。武装部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考评，确定拟予以推荐的学生名单，分别报送学生所属院系（同时抄送本科生院），由学生所属院系经研究决定是否上报学校。

4. 经武装部推荐、所属院系上报的参军返校推免候选学生，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决定是否予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复旦大学武装部